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號

原告 汪慧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聖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陳報欲請求被告返還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之面積約略若干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表示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上開土地全部面積計算有關占用上開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謝鎮光